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8年4月11日